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9月6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四十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特发华银分别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招商银行常州分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共计5,200万元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成都傅立叶向浙商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特发华银”）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7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以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金额共计5,200万元。担保期均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由特发华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简称“成都傅立叶”）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住 所：常州市新闻镇新闻路69号

法定代表人：罗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30.09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发华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67.80%股份，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特发华银12%股份，20名个人共持有特发华银20.20%股份。

## （2）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19,239万元、负债总额12,48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5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48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6,757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1,599万元，净利润89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19,474万元、负债总额13,09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33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09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6,383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10,090万元、净利润-374万元。

特发华银无诉讼事项。特发华银最新信用等级为AA。

特发华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住 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二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戴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5,38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手机、测控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电缆、光缆、光纤、光配线产品、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工具量具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傅立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成都傅立叶资产总额为30,024万元、负债总额16,10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1,01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10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3,91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8,399万元、利润总额5,146万元、净利润4,366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成都傅立叶资产总额为29,404万元、负债总额15,93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6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93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13,467万元，2018年1-6月份营业收入3,878万元、利润总额-413万元、净利润-451万元。

成都傅立叶无诉讼事项。

成都傅立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 2、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整

## 3、与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 4、与浙商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被担保方：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上述事项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特发华银、成都傅立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支持两家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发华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傅立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这两家公司均有绝对的控制权，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发华银、成都傅立叶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 67.80%股份，特发华银的其他股东由于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充分掌握特

发华银的经营决策情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被担保方特发华银为本次担保事项以其公司资产向特发信息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3,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75%，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2、特发华银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3、成都傅立叶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4、特发华银和成都傅立叶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7 日